

经济责任审计报告

经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受学校组织部委托，审计处于2020年9月28日开始，对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桂宇晖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该同志的任职时间为2016年9月至今，审计范围为任期近两年即：艺术与传媒学院2018-2019年度公用事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。此项工作由审计处委托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协助进行。

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与审计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刘琴，联系电话67884012，电子邮箱：158495571@qq.com。

特此公告！

审计处

2020年9月28日